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湖南之幕牆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瑞和上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東潤房地產(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訂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湖南東潤房地產同意委聘瑞和上海為幕牆建設工程(為位於中國長沙建設項目之一部份)之承建商。瑞和上海應收取之合同金額為51,330,694元人民幣(約64,676,674港元)。

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合同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訂。由於湖南東潤房地產由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05%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其51%權益及華潤深國投(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礦濟地產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其49%權益，因此，湖南東潤房地產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合同金額之規模測試，有關之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瑞和上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東潤房地產(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訂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湖南東潤房地產同意委聘瑞和上海為幕牆建設工程之承建商。幕牆建設工程為由湖南東潤房地產開發，位於中國湖南長沙市湘府東路名為萬境財智中心之商業綜合大樓建設項目之一部份。瑞和上海應收取之合同金額為51,330,694元人民幣(約64,676,674港元)，將以立即可用資金支付。

建設工程合同

-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訂約方：(i) 主事人： 湖南東潤房地產
(ii) 承建商： 瑞和上海
- 協議事項： 湖南東潤房地產委聘瑞和上海為幕牆建設工程之承建商。
- 合約年期： 幕牆建設工程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包括幕牆建設工程全部部件及組件之生產及安裝、幕牆建設工程達到竣工驗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檢測、清掃、報建審查、竣工驗收，以及與幕牆建設工程有關的防腐、防銹、防雷、防水及防火等安全措施。瑞和上海於幕牆建設工程期間，將按照湖南東潤房地產之指示及安排，及根據建設工程合同定期向湖南東潤房地產匯報工程進度。
- 瑞和上海承諾幕牆建設工程將文明施工並按有關法規作業。若湖南東潤房地產因瑞和上海失職而承受任何責任或經濟損失，瑞和上海須按照建設工程合同內之條款向湖南東潤房地產作出相關之賠償。
- 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 瑞和上海應收取之合同金額為 51,330,694 元人民幣（約 64,676,674 港元），將待幕牆建設工程達到若干工作階段或進度時分期支付。
- 若幕牆建設工程因瑞和上海之原故而延遲竣工，每延遲一天，則於合同金額內扣減 2,000 元人民幣（約 2,520 港元），扣減金額最多不超過合同金額之 1%。
- 質量保證： 瑞和上海進一步提供金額為 2,566,535 元人民幣（約 3,233,834 港元）之質量保證，約為合同金額之 5%。若瑞和上海於質保期內並無任何違反，該金額將退回瑞和上海。

進行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以設計、生產及安裝幕牆系統服務為主之專業建築業務。本集團從過往參與過之專業建築工程中累積之專業知識提升其幕牆建設及設計能力。簽訂建設工程合同為本集團利用既有之專長帶來收益之良機。建設項目的目標為達到魯班獎及綠色三星建築評定之要求，本集團參與其中，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聲譽及競爭力。

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合同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設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孫曉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鑒於彼於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為五礦二十三冶之唯一股東，間接控制湖南東潤房地產）之董事職務，並無參加上述批准建設工程合同之董事會會議。何劍波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鑒於彼等於五礦二十三冶之董事職務，並無參加上述批准建設工程合同之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湖南東潤房地產由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2.05% 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其 51% 權益及華潤深國投（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礦濟地產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其 49% 權益。因此，湖南東潤房地產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合同金額之規模測試，有關之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由聯交所發出之有關關連交易規則之指引，有關建設工程合同之詳情，將刊載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交易進行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湖南東潤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瑞和上海」 | 指 | 五礦瑞和(上海)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建設工程合同」 | 指 | 瑞和上海與湖南東潤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
| 「建設項目」 | 指 | 由湖南東潤房地產開發名為萬境財智中心之商業綜合大樓項目，位於中國湖南長沙市湘府東路 |
| 「合同金額」 | 指 | 湖南東潤房地產應付予瑞和上海，就瑞和上海提供幕牆建築工程之費用，為 51,330,694 元人民幣(約 64,676,674 港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華潤深國投」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礦濟地產之主要股東 |
| 「幕牆建設工程」 | 指 |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條款，作為建設項目一部份之幕牆建設及安裝工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湖南東潤房地產」 | 指 | 湖南東潤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礦濟地產」 | 指 | 礦濟地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五礦二十三冶」 | 指 | 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6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